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美锦集团”)通知,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美锦集团	是	27,000,000	2016-5-26	9999-01-01	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53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美锦集团	是	23,000,000	2016-5-26	9999-01-01	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31%	质押贷款补充流资
合计		50,000,000				2.84%	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美锦集团于2015年12月21日质押100,000,000股股份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详见公告2016-002),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通知,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50,000,000股解除质押。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763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.29%。美锦集团所持公

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和保管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,669,077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.1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7日